

巨鹿县 2020 年堤村乡南任庄，刘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片区公厕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巨鹿县永诚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巨鹿县 2020 年堤村乡南任庄、刘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片区公厕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及内容：堤村乡南任庄、刘庄村便道铺设；公厕建设位于纪家寨村五观景台附近和金玉庄村委会前广场。

2、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3、工期：25 日历天

4、保修期：12 个月

5、质量标准：合格。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文件的承诺施工，方案不得缺少和改变。

5.2 验收时要求技术参数达到要求。

5.3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金额：612506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陆元）

6.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办法：进场施工 7 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付到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决算验收后付到决算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百分之三的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6.2.1 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报价确定工程结算价款。

6.2.2 如果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的数量，必须有甲乙双方认可的资料，否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6.2.3 如果发生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由乙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投标时的价格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6.2.4 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制定。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4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见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违约责任：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11.2 具体涉及违约责任事项条款由双方协商制定

11.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需方同意），乙方延误交付或不能交付，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1.4 因质量和服务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完成与使用，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办分别留存一份。

1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13082037800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

账 号：040600009300157155

邮 政 编 码：055250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